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自美國 RICO 法案看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計畫編號：NSC 87-2414-H-002-030

執行期限：86 年 8 月 1 日至 87 年 7 月 31 日

主持人：王兆鵬 臺灣大學法律系

一、中文摘要

行政院鑒於黑道幫派已由傳統的犯罪方式，改以組織化、企業化的型態，介入經濟及政治活動，而既有的刑法及特別法又不足以規範此新型態的犯罪組織，乃於 85 年 9 月 10 日向立法院提案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立法院迅速於兩個月後通過，總統於同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

本文首先詮釋本條例實體法及程序法的特別法效，在一般解釋後，本文對本條例的某些立法提出批判，並自理論層面分析。同時比較美國 RICO 法之立法目的、要件與行為、犯罪樣態、特別法效、其合憲性的爭議，及與我國法之比較。

本文特別著重於對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分析評論。本文自國內鮮有人論及的刑法「明確原則」，分析檢討犯罪組織的定義問題，是否違反明確原則。

本條例規定犯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者，不論犯罪之情狀如何，行為人之個別狀況如何，法院皆必需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且期間一律為三年。本文自保安處分的必要原則、比例原則與相當性原則，分析此強制保安處分規定為錯誤不當的立法，應為無效。

又行為人犯第三條第一項之罪後，又再犯同項之罪時，本條例立法理由表示排除刑法累犯的適用。亦即此情形應先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加重刑之後，若符合累犯規定，再依累犯規定再加重處罰之。自「重複使用禁止原則」分析，本文認為此立法，使行為人因同一原因而受兩次刑的加重，亦為錯誤的立法，將來法院應依法條競合理論而排除累犯的適用，不使行為人因同一因素而受兩次刑的加重。

學者及實務見解均認為「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為繼續犯，本文則提出不同之見解。本文闡述「參與」犯罪組織（或

犯罪為宗旨之結社）之行為，實含「加入」組織之行為及「參加」組織活動之行為，若仔細分析，僅「參加」行為屬繼續犯之性質，「加入」行為則無繼續之性質，實不應概括籠統言「參與」行為係繼續犯。本文主張實務見解與此不符實屬錯誤，且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竟要行為人對自己無犯罪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要行為人提出確切證據，證明已無「參加」犯罪組織之活動。

程序法部分，實務認為證人警訊筆錄得為證據，惟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明文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證人警訊筆錄應於本條例的案件予以排除。惟證人警訊筆錄是否僅於本條例的案件始應排除，於其他案件則無需排除？若答案為肯定，會造成極為不公平的現象，也會產生法律適用的混亂，為免除此問題，本文主張此條例有關證人警訊筆錄立法，應適用於全部刑事訴訟案件中，等於明文推翻實務見解，使證人警訊筆錄不再具證據能力。

為使證人無受報復的恐懼，本條例於一定情形完全剝奪被告的對質詰問權。本文認為於必要情形，固得對被告對質詰問權予以適度限制。但對質詰問權為憲法上基本人權，未考慮其它侵害較小的方式，即對被告對質詰問權予以完全剝奪，本文認為違反憲法的「比例原則」，應屬無效條款。

本文較偏重自刑事訴訟法及憲法的角度分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但有關實體法的共犯架構及理論，則非本文所長。

關鍵詞：

組織犯罪、累犯、強制工作、證人保護、明確原則、繼續犯、即成犯、重複使用禁止、必要原則、比例原則、相當性原則、

刑罰個別化、對質詰問、傳聞法則、警訊筆錄、舉證責任。

二、緣由與目的

本計畫的主要目的在借助美國實施 RICO 法多年所累積的執法經驗及司法判決，以幫助解釋我國甫公布生效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甫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該條例有很多文字仍待解釋。例如我國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原已處罰參與犯罪為宗旨之結社及其首謀者，而組織犯罪條例又處罰「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及其參與者」。二者之差異為何，實有待解釋。又該條例將犯罪組織定義為「三人以上，有內部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亦有待解釋何謂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

又該條例第十二條對證人有特別之保護，與刑事訴訟法訊問證人的規定不同。雖然組織犯罪不同於一般犯罪，此類犯罪類型的證人，有特別保護的必要。但過度保護，是否會影被告詰問證人的基本人權，應如何規定始能同時兼顧保障人權及打擊犯罪的目的，實亦有待釐清。本文首將對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主要條文逐一註釋解釋其立法意旨，法理基礎，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庶將來行政執法者能全盤了解其含義。

又組織犯罪有其犯罪類型，惟我國尚無追訴處罰的案例，而美國於 1970 年通過 RICO 法(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Act)，作為打擊組織犯罪的依據。自該法案通過後，聯邦政府多次引用該法案有效成功地打擊組織犯罪。因此本計畫將參考美國之案例，歸納介紹組織犯罪的行為類型及特徵，供執法者將來參考，而尋此類型特伍，以有效偵查發現組織犯罪。

三、結果與討論

本文分析檢討犯罪組織的定義，認為未違反明確原則。

本條例規定犯發起、主持、操縱、指

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者，不論犯罪之情狀如何，行為人之個別狀況如何，法院皆必需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且期間一律為三年。本文自保安處分的必要原則、比例原則與相當性原則，認為此強制保安處分規定為錯誤不當的立法，應為無效。

又行為人犯第三條第一項之罪後，又再犯同項之罪時，本條例立法理由表示排除刑法累犯的適用。亦即此情形應先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加重刑之後，若符合累犯規定，再依累犯規定再加重處罰之。自「重複使用禁止原則」分析，本文認為此立法，使行為人因同一原因而受兩次刑的加重，亦為錯誤的立法，將來法院應依法條競合理論而排除累犯的適用，不使行為人因同一因素而受兩次刑的加重。

學者及實務見解均認為「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為繼續犯，本文則提出不同之見解。本文認為「參與」犯罪組織（或犯罪為宗旨之結社）之行為，實含「加入」組織之行為及「參加」組織活動之行為，僅「參加」行為屬繼續犯的性質，「加入」行為則無繼續之性質，實不應概括籠統言「參與」行為係繼續犯。

程序法部分，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明文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文主張此條例有關證人警訊筆錄立法，應適用於全部刑事訴訟案件中，等於明文推翻實務見解，使證人警訊筆錄不再具證據能力。

為使證人無受報復的恐懼，本條例於一定情形完全剝奪被告的對質詰問權。本文認為此條例的證人保護規定，違反憲法的「比例原則」，應屬無效條款。

四、計劃成果自評

本文研究內容完全達到原計劃預期之目的。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犯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者，不論犯罪之情狀如何，行為人之個別狀況如何，法院皆「必需」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且期間一律為三年，本文主張此為

違憲規定，應無效。在本文發表後，司法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四七一號解釋亦認為，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有關法院一律應宣告強制工作的規定，違憲無效。足見本研究極有學術價值。

又本文之一部分亦經臺大法學論叢編審委員審稿通過，已刊載於臺大法學論叢第二十八卷第一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評析，第 167-215 頁（八十七年十月）。

五、參考文獻

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輯第 208 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立法院，86 年 8 月）。
林山田及林東茂，犯罪學（三民，84 年）。
許春金，美國組織犯罪現象及抗制措施，警學叢刊（第 27 卷 1 期）。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66.元版）100 頁。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87 增訂六版）。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87 年增訂六版）。
林山田，刑法特論下冊（三民，1986）。
高仰止，刑法總則之理論與實用（85 年 2 月，五南）。
蘇俊雄，刑法總論 I（84 年初版）。
蔡墩銘，中國刑法精義（86 年九版）。
黃東熊，談傳聞法則，軍法專刊，第 35 卷第 1 期（78 年 1 月）。
陳樸生，刑事證據法（84 年三版，三民書局）。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85 年增訂三版，三民）。
蔡震榮，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83 年，三鋒）。
葉俊榮，美國最高法院與正當法律程序：雙階結構與利益衡量理論的演變與檢討，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例之研究 1990-1992（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84 年）。
臺灣高等法院歷年法律座談會彙編（下冊）第 175-176 頁。
洪福增，繼續犯與接續犯及與即成犯之狀態犯的區別—兼論接續犯與連續犯的區別，刑事法雜誌（民國 75 年 06 月）。
蔡墩銘，刑法總論（73 年四版，三民書局）。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73 年 11 月，五南）。

蔡墩銘，刑法各論（58 年初版，三民書局）。
趙琛，刑法分則實用（46 年 3 月，憲兵學校）。

陳樸生，刑事證據法（84 年三版，三民書局）。

Joshua Dressler, *Understanding Criminal Law*, 397-402 (Matthew Bender, 1996).

John Calvin Jeffries, Jr., *Legality, Vaguenes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enal Statutes*, 71 Va. L. Rev. 189, 196 (1985).

Gerard E. Lynch, *RICO: The Crime of Being a Criminal, Parts I & II*, 87 Colum. L. Rev. 920 (1987).

Gerard E. Lynch, *RICO: The Crime of Being a Criminal, Parts III & IV*, 87 Colum. L. Rev. 920 (1987).

Christopher B. Mueller & Laird C. Kirkpatrick, *Evidence* 1093 (Little, Brown & Company, 1995).

Note, *The Void-for-Vagueness Doctrine in the Supreme Court*, 109 U. Pa. L. R. 67 (1960).

Herbert L. Packer, *The Limits of the Criminal Sanction* 139 (Stanford U. Press, 1978).

Alexander M. Parker, *Stretching RICO to The Limit and Beyond*, 45 Duke L. J. 819 (1996).